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1999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主席缺席,副主席姆拉先生(缅甸)主持会议。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3(续)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485/Add.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按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的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收到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内说明了,并已经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我谨提请各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七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并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对表决的解释限于10分钟,应当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做出。

在我们就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诉各代表,我们将以与第五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七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3/24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谢罗思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在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于去年成立的时候,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该团的成立。我们赞扬所有使我们能够达到今天这一步的人们,因为如今已经有了协商的进程,使东帝汶人民能够决定其自己的未来。

在五月,我们坚决支持大会授权秘书长为这项新的行动达成最高达3 500万美元的承诺这项决定。现在,我们同样赞同这项供资决议,向这一重要的特派团拨出5 250万美元。我国政府已经自愿认捐1 000万美元

正如我们在五月份所指出的,我们希望东帝汶特派团的开支能够通过自愿捐款来满足。但是,我们支持这一决议,该项决议认识到,任何未清余额均将摊派。我们并希望,这一特派团将能在最严格的管理控制下,遵守有关的条例和规则情况下展开。

我们祝这一特派团取得全面成功。

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的充分与毫无保留的支持,并支持在东帝汶执行全民协商。我们极为高兴地欢迎《三方协议》,并相信该

特派团会取得成功。

我们和秘书长一样相信,这是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历史机会,应当以最积极和坚定的方式抓住这一机会。但是,我国代表团并谨希望表示关注,我们刚通过的这一决议没有指出,捐助方的自愿捐款不应当附带条件。我们认为,秘书长应当在其使用资源方面发挥必要的灵活性,以便遵守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我们希望,这一缺漏对今后不会造成消极的先例,因为我们认为这一条款对保障该组织的有效和独立职能是必要的,特别是对于预计主要通过自愿捐款供资的特派团来说,更有必要。

此外,我们注意到,导致通过这项决议的谈判进程表明某些代表团缺少考虑其他成员建议的意愿。可惜,由于简短的辩论中所存在的压力、紧迫感和时间的仓促导致我们的谈判有一种相当僵硬的态度。我们相信,这一局面将会在第五委员会内深入讨论,以便建立一种积极的态度,并为今后会议中将举行的重要谈判铺平道路。

布埃戈·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的政治支持是我们接受这一未经表决决议获得通过的基本原因,尽管我们对导致决议通过的谈判进程以及决议第三段的内容有严重的保留。

众所周知,在联合国最近的历史里,这是几乎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唯一特派团,尽管《宪章》第十七条中认识到会员国对已获授权的活动具有提供经费的集体承诺。这一安排方式的理由是尽人皆知的。但是,我们认为,这种安排可能会树立一个极为消极的先例,从根本上看,将束缚发展中国家和整个联合国组织的手脚。

我们认为,刚通过的决议条文不够充实,因为它没有认识到自愿捐款不受约束和没有条件的必要性,以保证资源的灵活利用,并保障按预计的条件充分执行这项决议。

关于谈判问题,古巴代表团建议提出一段认识到该原则的条文,而并没有批评提供捐款的国家的意图。实际上,这些国家在第五段中得到了明确的赞赏。我们的提议未得到通过,是由于一些会员国采取利用这一问题的政治敏感性,以便避免纳入这一段的立场。由于我们非常重视这一点,我们将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再谈及这一问题。

此外,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谈判进程具有严重的保留。在非正式辩论中,有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会员国集团,指责了第41/213号决议中所通过的第五委员会决策过程。我们很感兴趣等待该代表团希望对这一过程提出的建议,届时我们将会提出我们认为会便利谈判的一整套建议。

阿米蒂奇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发言解释投票。

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所通过的决议,从而确定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提供资金。决议为资金确立了可靠的来源,保证了这项重要活动得到必要的资源,以实现举行协商的紧凑的时间安排。

我们各代表团坚决承诺支持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联合国之间5月5日的《协定》。东帝汶代表团的建议是为和平地、按部就班地解决东帝汶问题跨出的关键新步骤。东帝汶特派团组织 and 进行面对全民协商的责任使其在帮助东帝汶人民就其宪法的前途作出历史决定过程中起了中心作用。

由于这一特派团意义重大、性质敏感,我们认为第五委员会有责任继续集中发挥其作用,保证特派团得到充分的资源,执行其任务,而不迷失在过于广泛的问题中去。使我们失望的是,在通过本决议前的协商中,第五委员会在保持集中注意这一问题方面有些困难,委员会的注意力再次被转移到超越所讨论的项目的范围的事务上去了,尽管讨论这些问题是无可非议的。东帝汶特派团在许多方面都是很独特的,其中包括筹措资金方面,我们认为资金问题并非对联合国活动筹措资金所涉政策问题作出结论的适当依据。

最后,我们谨特别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亚美尼亚常驻代表,他以充沛的精力和专业精神展开了必要的协商。阿别良大使在保证第五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作出及时的、公开的决定方面起了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13的审议。

下午3时35分散会。